

证券代码：834756

证券简称：凡星医疗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940,6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监高均已出席或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940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【22,940,625】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凌云、楚雪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